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蒋海龙先生离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朱晓明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甘丽凝女士、罗劲先生及董事朱晓明女士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甘丽凝女士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1、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报告的议案》；

2、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5、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暨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

7、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子公司泛缘（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开展账外资金收付的情形，相关收支未完整纳入公司财务账套核算，形成账外资金循环，导致公司在资金活动、销售活动、采购活动及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对此情形保持高度重视，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专题会议深入了解事项核查进展，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对账外资金收付事项应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对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协助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子公司泛缘（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尽快解决上述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

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在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共同发挥监督职能。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甘丽凝：

罗 劲：

朱晓明：

2026 年 4 月 27 日